**38天追款130万 |高效审理解民忧 为民服务获点赞**

“感谢李法官高效快捷的帮我化解难题，让我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拿回欠款，由衷的为您和法院的工作点赞！”当事人王某握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办案法官李崴的手感激地说道，并将一面印有“为人清正廉洁，办案无私公正”内容的锦旗郑重地交到李崴法官手上。

原告王某因一起民间借贷纠纷，2021年12月20日在净月法院立案后，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承办法官李崴及时审核保全申请并作出民事保全裁定，移交净月法院执行局采取保全措施，冻结被告名下的银行账户存款130万元。

2022年1月28日下午，当事人双方调解时对于借款金额130万没有争议，被告表示同意还款。但被告提出一时之间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原告偿还借款130万，申请法院先行解除保全后，用解除冻结的款项偿还原告。

由于原告解除财产保全后风险较大，而且当时恰逢春节将至，考虑到解封后如被告不能主动还款，那么原告王某则无法安心过年，净月法院李崴法官凭借多年审判经验充分向原告释明解除保全存在的风险，并向被告讲明诚信缺失的法律后果，最终促成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为让当事人在春节前拿到欠款，过个好年，李崴法官审判团队分工明确，同时办理出具调解书、制作解除财产保全裁定、向执行局移交解除保全手续，原告王某于当日拿到欠款本息合计130万元。

春节假期后第一个工作日，王某向法院打来电话表示感谢，近日在春节返程后又带着锦旗来到净月法院，对李崴法官审判团队在短短38日内帮助其追回130万元欠款当面致谢。

这面锦旗、这声致谢代表了当事人对净月法院及时高效工作的肯定、对法官干警司法为民的认可、更是对净月法院今后工作的鞭策和鼓励。今后，净月法院全体干警将继续为群众多办事、办好事、办实事，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